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6〕9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县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和蔡胜杰 等20名同志记功嘉奖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14年秋季以来，我县韩道口、孔庄、火店、太平等乡镇连续发生山羊被盗案件，县公安局高度重视，迅速成立由高圣伟同志任组长的“2014·10·19”系列盗羊案专案组，迅速开展案件侦查工作。全体参战民警不畏艰难，积极行动，上下协同，使得案件成功侦破，犯罪嫌疑人顺利抓捕归案，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持续平稳。为表彰先进，鼓舞士气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县公安局记集

体三等功一次，颁发奖金10万元；为在侦破案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蔡胜杰、张伟、杨佳伟、谢海涛、张世桥、王效正等6名同志分别记个人三等功一次；为在侦破案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赵华、何家飞、高威、刘路线、王效祖、苗红涛、张勇、刘彦云、闫振江、何茂盛、李建西、司东京、王高星、赵红展等14名同志通令嘉奖。

希望受表彰的县公安局和参战民警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扬锐意进取、无私奉献的拼搏精神，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、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再立新功。

2016年1月18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。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18日印发

